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年 9 月
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

編輯說明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
- 二、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會議紀錄、議案、附錄等。
- 三、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誤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閱者指正

壹、會議程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10	7	13	二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 代表報到。 2. 討論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二讀會
110	7	14	三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鄉政探討。	一、二讀會
110	7	15	四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二、三讀會

貳、會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一般議案

(1)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經費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零貳拾肆元一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2)案由：敬請同意「本鄉代表會司機1員及議事業務臨時人員1員、本所鄉長座車司機1員及協助村里業務臨時人員8員，調整每員每月薪資增加新臺幣2,000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二)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十一、散會：11時30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2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建設課林課長建全、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完成一讀會。

九、散會：11時35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財政課石課長博仁、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否決。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1人，贊成者未超過
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否決。(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
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二)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
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九、臨時動議

(一)莊期文代表動議

案由：港口溪與永南溪交接處右方約200公尺處的農地塌陷長度約50公尺，深度約1公尺，敬請鄉公所盡快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二)陳榮華代表動議

案由：里德村山頂橋邊的木造賞鳥亭主體已嚴重腐蝕，樓梯多處塌陷、蛀蝕裸空，請公所盡速維修或拆除。

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會議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

十、閉會：11時45分。

參、議案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觀農類	1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經費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零貳拾肆元一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2	敬請同意「本鄉代表會司機1員及議事業務臨時人員1員、本所鄉長座車司機1員及協助村里業務臨時人員8員，調整每員每月薪資增加新臺幣2,000元整」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經費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零貳拾肆元一案，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所經管佳樂水風景區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已自本年5月22日(六)起閉園暫停開放，惟本所仍須支付人事等管理費用，期間未有營業收入，又依當前疫情發展趨勢觀之，疫情三級警戒解除後恢復至之前營運狀況尚須一段時日，故擬自本所公庫撥付部分營運資金，以紓急困。</p> <p>二、前述擬撥付費用擬自110年7月起至110年12月止(共六個月)，費用總計共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零貳拾肆元，詳如附件一。</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125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涂文彥
電話：08-8801105#304
傳真：08-8802499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03086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關於貴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各一份，詳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辦理。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滿州鄉公所公共造產110年7-12預算預估表

月份	薪資(含健、勞保)	AED租金	水電費	油料(綠美化)	雜支	交通費(1~12月)	合計
7	751,804	1,700	3,000	20,000	20,000	156,000	
8	751,804	1,700	3,000				
9	751,804	1,700	3,000				
10	751,804	1,700	3,000				
11	751,804	1,700	3,000				
12	751,804	1,700	3,000				
合計	4,510,824	10,200	18,000	20,000	20,000	156,000	4,735,024
總計	4,735,024						

備註：交通費每人1~6月3,000元、7~12月3,000元，6,000元×26人=156,000元。

滿州鄉公所

員工薪俸及各項給與支給表

單位：B 公共造產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第 1 頁

員工編號	姓名	在職日數	日支數額	實支現金給與		小計	公所負擔		合計	個人負擔		應付保險合計				代扣金額			提繳總額	實領金額	備註	
				月支薪額	其他		勞務補助	健康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勞務補助
B004 管理員	林鳳英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17 主任管理員	尤麗雲			26,000		26,000	7	1,294	2,175	1,584	409	607	1,703	2,782	1,584			1,016	6,076	24,984		
B021 清潔員	阮淑秋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186	552	1,362	2,530	1,440			738	5,338	23,262		
B037 管理員	潘春榮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6,800	230	7,054	12,554	16,046		
B040 管理員	高秀綾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744	552	1,920	2,530	1,440			1,296	5,896	22,704		
B043 管理員	黃淑芬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744	552	1,920	2,530	1,440			1,296	5,896	22,704		
B044 清潔員	余坤芝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45 清潔員	李宇琴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186	276	1,362	2,254	1,440			462	5,062	23,538		
B048 管理員	古金山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53 管理員	甄賢香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744	552	1,920	2,530	1,440	6,700	50	8,046	12,646	15,954		
B063 管理員	洪惠芬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64 值夜人員	曾麗賢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72 臨時員	潘麗名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76 清潔臨時員	黃博敏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186	552	1,362	2,530	1,440			738	5,338	23,262		
本頁小計	14 人			338,000	85	338,085	85	16,382	27,889	20,304	5,803	7,507	22,385	35,396	20,304	13,500	280	27,090	91,950	310,910		
合計	14 人			338,000	85	338,085	85	16,382	27,889	20,304	5,803	7,507	22,385	35,396	20,304	13,500	280	27,090	91,950	310,910		

製表

課員陳秀芬

課長

課員石博仁

人事課務

課員夏淑君

主計

主計吳文姬

秘書張成森

機關長滿州鄉余增春

滿州鄉公所

員工薪俸及各項給與支給表

單位：B 公共造產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第 2 頁

員工編號 職別	姓名	在職 日數	日支 數額	實支現金給與		小計	公所負擔		個人負擔		應付保險合計			代扣金額			提繳 總額	實領 金額	備註				
				月支 金額	其他		勞保 補助	健保 補助	勞保 自付	健保 自付	勞保 基金	健保 基金	勞保 基金	健保 基金	所得稅	法院強 制執行				匯費	借支	其他	個人 代扣 合計
B078 世菜員	賴慶超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3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80 標.員	潘添政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3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82 區.員	呂朝隆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2	1,116	2,292	2,330	1,440				1,668	6,268	22,332	
B083 區.員	朱芝蓮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330	1,440				924	5,524	23,076	
G033 班副管理員	魏超強			25,000		25,000		1,235	38	1,512	27,785	391		1,626	38	1,512				391	3,176	24,609	
S001 台車司機	潘國信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512	29,829	2	1,173	2,408	2,655	1,512				1,752	6,581	23,248	
S009 台車司機	鄭明泰			25,000		25,000		1,235	38	1,512	27,785	391		1,626	38	1,512		230		4,621	7,406	20,379	
S018 台車司機	廖清發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512	29,829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S020 台車司機	王日勇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512	29,829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S021 台車司機	潘慶茂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512	29,829	1	782	2,017	2,655	1,512				1,361	6,190	23,639	
S023 台車司機	莊結福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512	29,829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S025 台車司機	張和雄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512	29,829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本頁小計	12 人			296,000		296,000	60	14,384	20,444	17,856	348,944	6,533	5,682	21,117	26,126	17,856	4,000	230	16,445	69,389	279,555		
合計	26 人			634,000		634,000	145	31,166	48,333	38,160	751,804	10	12,336	43,502	61,522	38,160	17,500	510	43,535	161,339	590,465		

課員 陳秀芬

課長 石博仁

課員 夏淑君

主任 王佳

主任 吳文姬

秘書 張成森

課長 余增春

滿州鄉公所

員工薪俸及各項給與支給表

單位：B 公共造產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第 1 頁

社工編號 職別	姓名	在職日數	日支數額	實支現金給與		小計	公所負擔		應行給發合計		代扣金額			提撥總額	實領金額	備註				
				支薪額	其他		勞保互助	健保補助	勞保互助	健保補助	勞保互助	健保補助	所得稅				法務費	其他		
B004 警員	林鳳英			23,520		23,520	6	1,176	1,978	1,440	28,120	372	552	1,548	2,320	1,440	924	5,524	22,596	扣除480(勞保費退項)
B017 主任管理員	尤惠章			26,000		26,000	7	1,294	2,175	1,584	31,060	409	607	1,703	2,782	1,584	1,016	6,076	24,984	
B021 清潔員	阮夢秋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2	1,116	2,292	2,530	1,440	1,068	6,268	22,332	
B037 管理員	潘登榮			24,000		24,000	6	1,176	1,786	1,440	28,408	372	504	1,548	2,320	1,440	7,906	12,314	16,694	
B040 警員	高秀媛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1	744	1,920	2,530	1,440	1,296	5,896	22,704	
B043 警員	黃淑芬			23,840		23,840	6	1,176	1,978	1,440	28,440	1	744	1,920	2,530	1,440	1,296	5,896	22,544	扣除160(勞保費退項)
B044 清潔員	余坤芝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45 清潔員	許子琴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186	276	1,362	2,254	1,440	462	5,062	23,538	
B048 警員	古金山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53 警員	黃書香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1	744	1,920	2,530	1,440	8,046	12,646	15,954	
B063 警員	洪惠芬			22,160		22,160	6	1,176	1,978	1,440	26,76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1,236	扣除180(勞保費退項)
B064 值班人員	曾照賢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72 臨時員	謝星名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76 清潔臨時員	黃博俊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440	28,600	186	552	1,362	2,530	1,440	738	5,338	23,262	
本頁小計	14 人			335,520	85	16,582	27,697	20,204	400,188	6,733	1,459	23,315	35,156	20,304	13,500	280	27,972	92,640	307,548	
合計	14 人			335,520	85	16,582	27,697	20,204	400,188	5	6,733	7,459	23,315	35,156	20,304	280	27,972	92,640	307,548	

滿州鄉 鄉長 余增春

秘書 張成森

主任 吳文姬

課員 夏淑君

課長 石博仁

課員 陳秀芬

主任主任

人事、機要

財

製表

滿州鄉公所

員工薪俸及各項給與支給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單位：B 公共財產

員工編號 職別	姓名	在職 日期	日 文 數 額	實支現金給與		小 計	公 所		個 人		應付保險合計		代 扣 金 額		提 繳 總 額	實 領 金 額	備 註	
				月 支 薪 額	其 他		健 康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勞 務 保 險 費
B078 值班員	顏慶源			24,000		24,000	6	1,176	1,786	372	504	1,548	2,290	1,440	876	5,284	23,124	
B080 機員	潘源政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24	5,524	23,076	
B082 機員	呂佩卿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1,116	552	2,292	2,530	1,440	1,668	6,268	22,332	
B083 機員	朱芝瑄			24,000		24,000	6	1,176	1,978	372	552	1,548	2,530	1,440	904	5,524	23,076	
C033 車輛管理員	蘇恆謙			25,000		25,000		1,235	48	391		1,626	48	1,512	391	3,186	24,609	
S001 台車司機	潘國信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1,173	579	2,408	2,655	1,512	1,752	6,581	23,248	
S009 台車司機	鄭潤泰			25,000		25,000		1,235	48	391		1,626	48	1,512	4,021	7,416	20,379	
S018 台車司機	廖評發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S020 台車司機	王日勇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S021 台車司機	潘慶茂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782	579	2,017	2,655	1,512	1,361	6,190	23,639	
S023 台車司機	莊結揚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S025 台車司機	張和雄			25,000		25,000	6	1,235	2,076	391	579	1,626	2,655	1,512	970	5,799	24,030	
本頁小計	12 人			296,000		296,000	60	14,584	20,272	6,533	5,634	21,117	25,906	17,856	16,397	69,169	279,603	
合 計	26 人			631,520		631,520	145	31,166	47,969	10	13,266	44,432	61,062	38,160	44,369	161,809	587,151	

製表 課員 陳秀芬
 財 務 課 課 長 石博仁
 人 事 課 課 長 吳文姬
 主 計 室 室 長 張成森
 機 關 印 章 滿州鄉 課 長 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代表會司機1員及議事業務臨時人員1員、本所鄉長座車司機1員及協助村里業務臨時人員8員，調整每員每月薪資增加新臺幣2,000元整」案，請審議。						
說明	<p>一、代表會司機1員及協助議事業務臨時人員1員、本所鄉長座車司機1員及協助村鄰里業務臨時人員8員，於平日協助本鄉鄉民辦理各項補助之申請如急難救助、中低收入社會救助補助、救護車醫療補助、瓦斯差價補助、偏遠地區電費補助、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等業務，備極辛勞，惟薪資已多年未曾調整，爰提請貴會同意。</p> <p>二、上開人員共計11員，調整每員每月薪資增加新臺幣（下同）2,000元整，自110年7月至12月止計6個月，經費總計132,000元整。</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俟年底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財經類	3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財經類	4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增加本鄉鄉有財產之營運效益。						
辦法	審議通過後，提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案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規範本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鄉有財產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鄉有財產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用詞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鄉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受託業務之獨立設帳。（草案第六條）
- 七、委託計劃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草案第七條）
- 八、委託計劃之內容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依契約自由原則收費。（草案第九條）
- 十、受託人因增加投資而提高收費，應由本所核准。（草案第十條）
- 十一、委託經營管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方式為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委託契約之公証與逕受強制執行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委託契約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終止或解除契約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受託人之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受託人之賠償責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受託人之經營限制。（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委託期間屆滿之續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委託契約期滿，受託財產資料及經營權之返還。（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對受託人之獎勵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原依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適用至契約期滿後，依本條例辦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草案第二十二條）。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p>第一條 為加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以下簡稱鄉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鄉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財產，係指本鄉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p>	<p>二、鄉有財產之定義。</p>			
<p>第三條 依前條取得之鄉有財產，其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p> <p>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p>	<p>三、鄉有財產之範圍。</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委託經營管理：指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將鄉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受託人應負鄉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p> <p>二、受託人：指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公司、行號及機構或自然</p>	<p>四、本條例用詞之定義。</p>			

<p>人，並與本所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p> <p>三、權利金：指依契約約定一次繳交之固定金額。</p> <p>租金：指依契約約定分月或分年繳交之固定金額。</p> <p>回饋金：指依契約約定按年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p>				
<p>第五條 鄉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p> <p>一、教育、文化場所：如圖書館、歷史建築及裁併（廢）校後閒置校區等。</p> <p>二、農、林、漁、牧產場所：如傳統市集、生鮮超市、零售市場、休閒、苗圃等。</p> <p>三、港口碼頭及設施。</p> <p>四、交通設施：停車場、拖吊場、加油站、公路及客運路權及相關設施等。</p> <p>五、衛生醫療設施。</p> <p>六、休閒遊憩場所：如旅館、遊憩設施、展演設施、公園、旅服中心、民俗藝術表演等場所。</p> <p>七、社會福利場所：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等。</p> <p>八、其他鄉有財產（含公共造產）經本所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場所或事業體。</p>	<p>五、鄉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p>			
<p>第六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本所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p>	<p>六、受託業務之獨立設帳。</p>			
<p>第七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本所訂定委託計畫或要點，經本所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實施。</p>	<p>七、委託計畫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p>			
<p>第八條 委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p>	<p>八、委託計畫之內容事項。</p>			

<p>項目、範圍。</p> <p>二、委託方式。</p> <p>三、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包括權利金底價之減免條件及預估計收百分比)。</p> <p>四、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p> <p>五、委託經營管理期限。</p> <p>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p> <p>七、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p> <p>八、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p> <p>九、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含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等)</p> <p>十、委託契約草案。</p> <p>十一、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九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用者外，其他有關回饋金、權利金、租金之計算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辦理之。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p>	<p>九、依契約自由原則收費。</p>			
<p>第十條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畫或收費標準應報經本所核准後實施。</p>	<p>十、受託人因增加投資而提高收費，應由本所核准。</p>			
<p>第十一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本所依委託財產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p> <p>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權利金金額或營業額之百分比最高者得標。</p> <p>二、公開甄選：由本所依個案召集</p>	<p>十一、委託經營管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方式為之。</p>			

<p>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p>				
<p>第十二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本所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本所核准，且應經法院公證，契約內容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及受託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委託人並得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法院公證費由受託人負擔。</p>	<p>十二、委託契約之公証與逕受強制執行事項。</p>			
<p>第十三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案名稱。 二、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五、委託期限。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七、受託人應繳納之租金、使用費、回饋金、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受託人對於本所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受託人每年一定期間內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送本所備 	<p>十三、委託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查，其中為公司組織者，視委託案金額、權利金、營業額之多寡，得由本所於契約中約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p> <p>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p> <p>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p> <p>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p> <p>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p> <p>十七、其他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p> <p>二、鄉有財產用途變更者。</p> <p>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p> <p>四、都市計畫變更者。</p> <p>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所要求者。</p> <p>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七、委託經營管理之財產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無法繼續執行。</p> <p>八、受託人解散或經法院裁定重整、宣告破產、禁治產或死亡。</p> <p>九、超出委託經營業務範圍且情節重大。</p> <p>十、將委託經營業務轉包或轉讓他人。</p> <p>十一、受託人應繳納權利金，逾期經追討未繳納。</p> <p>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p>	<p>十四、終止或解除契約事項。</p>			

<p>第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鄉有財產應以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受託人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責任，如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報經本所核准。</p>	<p>十五、受託人之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p>			
<p>第十六條 鄉有財產直接經營人員或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受託人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委託機關管理單位查核後決定之。</p>	<p>十六、受託人之賠償責任。</p>			
<p>第十七條 受託人對於鄉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 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十七、受託人之經營限制。</p>			
<p>第十八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得續約，惟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並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成效評估報告送本所審議，經審議符合委託經營管理目的且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本所核定後辦理。前項委託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屆滿續約以一次為限，續約期限不得超越前次契約期限。</p>	<p>十八、委託期間屆滿之續約。</p>			
<p>第十九條 委託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予本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此項規定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但本所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另經本所通知限期點交逾期未</p>	<p>十九、委託契約期滿，受託財產資料及經營權之返還。</p>			

<p>點交返還者，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強制執行。前項所稱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財產，係指受託人就經營上之必要所增加之各項設施。</p>				
<p>第二十條 本所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受託業務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p>	<p>二十、對受託人之獎勵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現行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繼續適用至契約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原依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適用至契約期滿後，依本條例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二十二、實施日期。</p>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以下簡稱鄉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鄉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有財產，係指本鄉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依前條取得之鄉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經營管理：指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將鄉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受託人應負鄉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 二、受託人：指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公司、行號及機構或自然人，並與本所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
- 三、權利金：指依契約約定一次繳交之固定金額。
租 金：指依契約約定分月或分年繳交之固定金額。
回饋金：指依契約約定按年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

第五條 鄉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教育、文化場所：如圖書館、歷史建築及裁併（廢）校後閒置校區等。
- 二、農、林、漁、牧產場所：如傳統市集、生鮮超市、零售市場、休閒、苗圃等。
- 三、港口碼頭及設施。
- 四、交通設施：停車場、拖吊場、加油站、公路及客運路權及相關設施等。
- 五、衛生醫療設施。
- 六、休閒遊憩場所：如旅館、遊憩設施、展演設施、公園、旅服中心、民俗藝術表演等場所。
- 七、社會福利場所：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等。
- 八、其他鄉有財產（含公共造產）經本所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場所或事業體。

第六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本所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第七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本所訂定委託計畫或要點，經本所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第八條 委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二、委託方式。

三、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

（包括權利金底價之減免條件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四、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五、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七、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八、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九、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含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等）

十、委託契約草案。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

第九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用者外，其他有關回饋金、權利金、租金之計算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辦理之。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第十條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畫或收費標準應報經本所核准後實施。

第十一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本所依委託財產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

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權利金金額或營業額之百分比最高者得標。

二、公開甄選：由本所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

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

第十二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本所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本所核准，且應經法院公證，契約內容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及受託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委託人並得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法院公證費由受託人負擔。

第十三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案名稱。

二、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 五、委託期限。
-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七、受託人應繳納之租金、使用費、回饋金、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 十、受託人對於本所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 十一、受託人每年一定期間內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送本所備查，其中為公司組織者，視委託案金額、權利金、營業額之多寡，得由本所於契約中約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 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 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 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 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鄉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所要求者。
- 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委託經營管理之財產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無法繼續執行。
- 八、受託人解散或經法院裁定重整、宣告破產、禁治產或死亡。
- 九、超出委託經營業務範圍且情節重大。
- 十、將委託經營業務轉包或轉讓他人。
- 十一、受託人應繳納權利金，逾期經追討未繳納。
-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鄉有財產應以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受託人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責任，如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報經本所核准。

第十六條 鄉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受託人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委託機關管理單位查核後決定之。

第十七條 受託人對於鄉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得續約，惟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並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成效評估報告送本所審議，經審議符合委託經營管理目的且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本所核定後辦理。

前項委託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屆滿續約以一次為限，續約期限不得超越前次契約期限。

第十九條 委託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予本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此項規定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但本所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另經本所通知限期點交逾期未點交返還者，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強制執行。前項所稱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財產，係指受託人就經營上之必要所增加之各項設施。

第二十條 本所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受託業務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現行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繼續適用至契約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增加本鄉鄉有財產之營運效益。						
辦法	審議通過後，提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第二讀會審議未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否決。 第三讀會：無。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出租本鄉鄉非公用不動產，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四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出租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出租方式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不定期租賃關係之訂定書面契約。（草案第四條）
- 五、租金率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標租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得辦理標租之情況。（草案第七條）
- 八、訂約權利金及其底價與年租金收取。（草案第八條）
- 八之一：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與年租金之收取。（草案第八條）
- 九、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之年租金。（草案第九條）
- 九之一：屬文化資產之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草案第九條）
- 十、標租時履約保證金之繳交。（草案第十條）
- 十一、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出租機關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租期屆滿或終止、地上物之處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租期屆滿或終止、租賃物之返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標租準用逕予出租之使用補償金，契約內容，減免租金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逕予出租之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逕予出租之情形與對象。（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農作地、畜牧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造林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養殖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基地租約之簽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符合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租者應檢附之證件。（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得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範圍及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證件欠缺之限期補正。(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申租案件得註銷及退還證件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使用補償金之收取時間與基準。(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逕予出租之租金計收基準。(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公私共有地之逕予出租。(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租期屆滿之各情況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租金繳交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租金逾期違約金之加收。(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租金積欠之催收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共同承租人之連帶責任。(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不得與得轉租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不得與得修建地上建物之規定及其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中止租賃之申請與返還租賃物。(草案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
- 三十九、標租或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
(草案第三十九條)
- 四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之對象。(草案第四十條)
- 四十一、承租人應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草案第四十一條)
- 四十二、繼承換約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草案第四十二條)
- 四十三、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不得對拆除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要求補償。(草案第四十三條)
- 四十四、申請承租附繳證件虛偽不實時之處理。(草案第四十四條)
- 四十五、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格式之制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 四十六、出租案件須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通過。(草案第四十六條)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第一條	為提升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出租機關，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出租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辦理出租。前項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鄉有耕地供農作或畜牧使用者，另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出租方式之定義		
第四條	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之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三個月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承租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訂定書面契約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前項期限，承租人死亡者，得延長為六個月。	不定期租賃關係之訂定書面契約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 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 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	租金率之定義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程序如下： 一、選定標租之非公用不動產。 二、決定招標內容。 三、公告。 四、開標。	標租之程序		

<p>五、訂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p>				
<p>第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者，得辦理標租。被占用非公用不動產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其歷年使用補償金，應向實際占用人追收：</p> <p>一、經出租機關排除占用收回後，原占用人再度占用。</p> <p>二、出租機關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p> <p>三、依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返還，尚未完成執行。</p> <p>四、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未騰空返還。</p> <p>五、原辦理一年以下委託經營，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未經騰空收回。</p> <p>六、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等占用情節重大。</p> <p>非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以後被占用，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其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該契約關係非因違反約定經出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而消滅，始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p>	<p>得辦理標租之情況</p>			
<p>第八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前項訂約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年期之租金總；其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之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分別按得標之訂約權利金及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p>	<p>訂約權利金及其底價與年租金之收取</p>			
<p>第八之一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回饋金及年租金。並</p>	<p>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p>			

<p>得以投標回饋金比率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回饋金比率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前項年租金，不得高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且得自決標次日起，未開始設置光電設備前即行收取。第一項回饋金比率的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p>	<p>饋金與年租金之收取</p>			
<p>第九條 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前項年租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第一項不動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得標後，因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於承租人得標之年租金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p>	<p>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之年租金</p>			
<p>第九之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文化資產），其標租由出租機關成立評選會，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前項文化資產之年租金，按得</p>	<p>屬文化資產之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p>			

<p>標之年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文化資產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出資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減免租金。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及前條規定。</p>				
<p>第十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p>	<p>標租時履約保證金之繳交</p>			
<p>第十一條 前條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轉讓其租賃權，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提供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p>	<p>履約保證金之退還</p>			
<p>第十二條 承租人為於標租非公用土地上興建建築改良物或設施，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出租機關核發之；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該項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p>	<p>出租機關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第十三條 標租非公用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前六個月，出租機關視地上物狀況，通知承租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鄉有。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三個月前，會同出租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地上物移轉為鄉有至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期</p>	<p>租期屆滿或終止，地上物之處理</p>			

<p>間，仍由土地承租人使用維護，出租機關不另計收該地上物租金。</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未拆除之地上物，由出租機關依租約約定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第十四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p>	<p>租期屆滿或終止，租賃物之返還</p>			
<p>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得減免租金之規定，於標租時準用之。</p>	<p>標租準用逕予出租之使用補償金，契約內容，減免租金之情形</p>			
<p>第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p> <p>二、收件</p> <p>三、勘查</p> <p>四、審查</p> <p>五、通知繳交歷年使用補償金</p> <p>六、訂約</p>	<p>逕予出租之程序</p>			
<p>第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p> <p>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p> <p>三、依法得讓售者。逕予出租之對象如下：</p> <p>(一)第一款為逕予出租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出租標的為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者，其繼承人僅限於原承租人之繼承人。</p> <p>(二)第二款為現使用人但地上有非鄉有建築改良物時，屬已辦理建物所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為該改良物</p>	<p>逕予出租之情形與對象</p>			

<p>出資之原始建造人、繼受該改良物之繼承人、買受人及受贈人。 (三)第三款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得承購之人。</p>				
<p>第十八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p>農作地、畜牧地租約之簽定</p>			
<p>第十九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造林地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p>造林地租約之簽定</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p> <p>五、保安林地，且經林務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p> <p>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p> <p>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p> <p>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第二十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p> <p>五、保安林地。</p> <p>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p> <p>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p> <p>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養殖地租約之簽定</p>			

<p>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p> <p>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第二十一條 鄉有非公用土地已實際作建築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基地租約：</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p> <p>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且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p> <p>五、保安林地。</p> <p>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p> <p>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建築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p>	<p>基地租約之簽定</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者，應檢附下列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但出租機關得審認實際使用時間者，免予檢附：</p> <p>一、租用建築基地：戶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水電費收據、建物所有</p>	<p>符合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租者應檢附之證件</p>			

<p>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明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戶籍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租用其他土地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或水產養殖供電證明、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或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鄉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應經出租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其範圍及辦理程序，準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得讓售之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範圍及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p>	<p>申請書表不合格式或證件欠缺之限期補正</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p> <p>一、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不屬管理機關管理之不動產。</p>	<p>申租案件得註銷及退還證件之情形</p>			

<p>三、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p> <p>四、有使用糾紛或產權尚未確定。</p> <p>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p> <p>六、逾期未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七、不符法令規定之出租要件。</p> <p>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其已有使用事實者，應自出租機關受理申請之當月底起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內已繳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並得准分期繳交。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使用當期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基準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之規定。但屬經法院判決確定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者，按法院判決確定之基準計。</p>	<p>使用補償金之收取時間與基準</p>			
<p>第二十七條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租賃標的。</p> <p>三、租期。</p> <p>四、租金及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p> <p>五、使用限制。</p> <p>六、終止租約條件。</p> <p>七、其他約定事項。</p>	<p>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依財政部之規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p>	<p>逕予出租之租金計收基準</p>			

<p>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共有土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鄉有分管範圍，辦理逕予出租。</p>	<p>公私共有地之逕予出租</p>			
<p>第三十條 租期屆滿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申請換約。前項期限，由出租機關定之，不得少於三個月。</p>	<p>租期屆滿之各情況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出租機關得視承租人每月應繳租金額，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繳交。前項租金為實物者，得依折收代金基準核計後，通知承租人繳交。</p>	<p>租金繳交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承租人未依限繳交租金者，應加收逾期違約金。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收基準，由出租機關定之。</p>	<p>租金逾期違約金之加收</p>			
<p>第三十三條 出租機關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依下列程序催收之： 一、催告限期繳納。 二、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p>	<p>租金積欠之催收程序</p>			
<p>第三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承租非公用不動產時，承租人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p>	<p>共同承租人之連帶責任</p>			

第三十五條	<p>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依前項但書轉租之承租人及次承租人，應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轉租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p>	不得與得轉租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p>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反前項規定，屬標租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p>	不得與得修建地上建物之規定及其罰則			
第三十七條	<p>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終止租約返還租賃物。</p>	中止租賃之申請與返還租賃物			
第三十八條	<p>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之不動產仍依約定用途使用者，承租人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經出租機關同意。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p>	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之罰則			

<p>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其基地者，終止租約。</p> <p>三、前二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租金額二倍違約金，並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養地，除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由其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承租外，不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但經出租機關同意，由其現耕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承租，並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養殖地租約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依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如下：</p> <p>一、租用基地，為地上非鄉有建築改良物移轉後之所有人。</p> <p>二、租用第八條之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土地，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人或承受使用人。</p> <p>三、租用第九條之一標租之文化資產或其他不動產，為承受使用人。</p>	<p>標租或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對象</p>			
<p>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其租賃權之對象，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亦得為讓售者。</p>	<p>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逕予出租者，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之對象</p>			
<p>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轉讓租賃權或變更承租</p>	<p>承租人應會同受讓</p>			

<p>人名義時，受讓人應履行原租約約定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續租。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p> <p>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前項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轉讓或變更承租人名義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p>	<p>人申請換約續租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p>			
<p>第四十二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違反前項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造林地租約，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p> <p>二、前款以外之租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出租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辦理繼承換約，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全體繼承人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部分繼承人以全體繼承人之名義申請辦理。第二項第二款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繼承事實發生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p>	<p>繼承換約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p>			

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第四十三條 租約終止或消滅，承租人拆除騰空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返還租賃物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不得對拆除非屬鄉有之地上物要求補償			
第四十四條 承租人申請承租，附繳之證件有虛偽不實時，出租機關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申請承租附繳證件虛偽不實時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所需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之格式，由出租機關定之。	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格式之制定			
第四十六條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出租案件須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建請公所盡速處理港口溪與永南溪交接處右方約200公尺處的農地塌陷長度約50公尺，深度約1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代表莊期文
建設類	2	建請公所盡速維修或拆除位於里德村山頂橋邊已腐蝕之木造賞鳥亭。	代表陳榮華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莊期文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處理港口溪與永南溪交接處右方約200公尺處的農地塌陷長度約50公尺，深度約1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陳榮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李亞倫 莊期文
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維修或拆除位於里德村山頂橋邊已腐蝕之木造賞鳥亭。						
說明	旨揭案由因其主體結構已嚴重腐蝕，樓梯多處塌陷、蛀蝕裸空，倘尚有遊客或居民攀登，將易造成嚴重傷害，爰請公所盡速處理，以避免造成民眾意外。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睦鄰經費」，請審議。		處理情形	經貴會110年4月20日滿鄉代字第11030028400號函同意。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滿州鄉里德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乙案預算不足額791萬7,520元，請審議。		處理情形	經貴會110年4月20日滿鄉代字第11030028500號函同意。	
編號	3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鄉民潘勝雄、潘勝文申請港口段205地號；潘科男、潘云婕申請射麻裡段78-6地號鄉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處理情形	已請原申請人補正佐證資料，將於再次會勘審核後，送請貴會審議。	
編號	4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0年度「博物館及地方博物館升級計畫」一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依照貴會通過決議辦理中。	
編號	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42號宅後水溝進行擴寬溝體及清淤作業以利汛期排水順暢。		處理情形	本案經實地會勘，評估後經費略少，俟有建議別案後，一併整合提報原民會申請經費補助。	

編號	6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整頓鄉公所前200線道上攤販肆意擺攤影響鄉容及交通事宜。			處理情形	本案權責係屬警察機關業務，經本課與滿州分駐所所長研商，可以柔性勸導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單，俟代表會審議，再函請滿州分駐所依決議辦理即可。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重建位於本鄉與恆春鎮交界200線道上滿州鄉界碑，以端正本鄉門面。			處理情形	本案經實地會勘並與縣府研商，基座損壞情形尚不足以導致危害，建議200線道完成拓寬工程後，將界碑往前移20米左右(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取得該機關同意後，再規劃設計界碑。
編號	8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活化本鄉射麻裡段地號78-2及78-3土地，以現有農牧用地地目出租，作符合地目用途，以增加本鄉財源。			處理情形	將於本次會期提出出租提案。